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89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1年10月18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3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8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1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1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圖書館業務之發展,特設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:
 - 一、協調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。
 - 二、圖書資料選擇與徵集方針之研議。
 - 三、審議圖書館之重要章則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圖書館發展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本會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執 行秘書,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熱心圖 書館業務人員中遴薦二人,陳請校長聘任之;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 委員任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